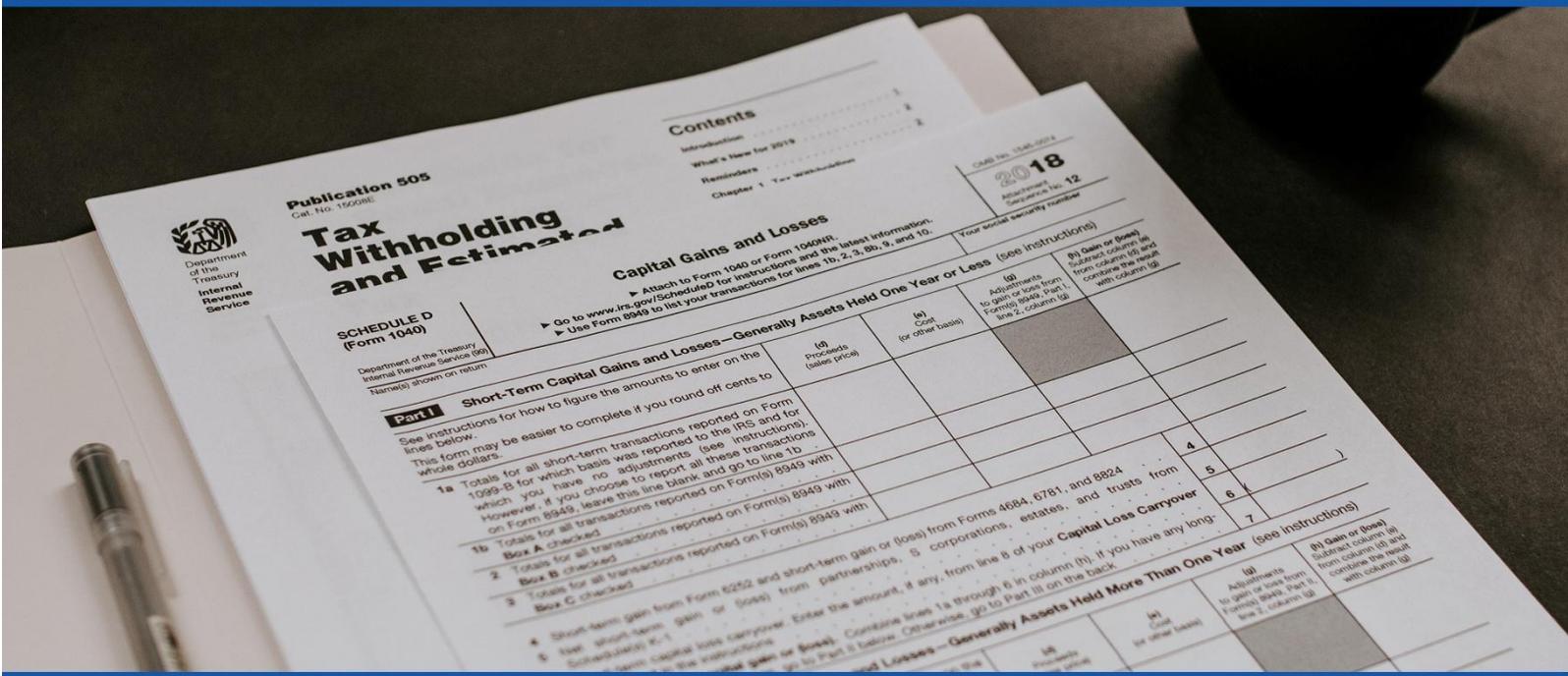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3-0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一、适用加计扣除需符合的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具有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政策 2 关注要点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截止日前登录相关网址，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报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六、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核查后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 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问题 1】什么是年度汇算？

答：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问题 2】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问题 3】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问题 4】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23 年度汇算？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问题 5】 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答：2023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问题 6】 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答：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个税 APP 掌上办税。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问题 7】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办理汇算，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8】 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答：今年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对年收入额 6 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是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三是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 APP 操作体验。升级个税 APP 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问题 9】 今年对加强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监管措施？

答：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提高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标准提高后，绝大多数纳税人后续月份按新标准自动抵减了当年度应纳税额。也有少部分纳税人在当年度扣缴阶段抵减不完，或者不选择在扣缴阶段填报扣除，这种情况需要在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时填报享受。

在征管中，税务部门发现少数纳税人错误填报甚至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对于未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比如夫妻双方各自按照 100% 比例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篡改佐证资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纳税人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当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 10】对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纳税人会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答：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